《河北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（2021版）》

试行

为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海事静态业务，我局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以及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>的决定》（2021年第26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变化情况，对海事政务服务指南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更新，现公布试行，有意见建议请与我局各政务受理窗口反馈。